台灣人壽

長安傷害保險

台灣人壽長安傷害保險

台灣人壽傷害保險免費攜增海外傷害身故保險給付及搭乘國内大衆運輸工具傷害身故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長安傷害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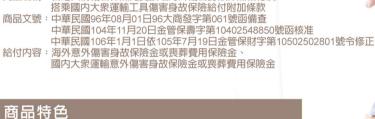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90年7月25日大法字第028號函報財政部核備

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8850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依105年7月19日金管保財字第10502502801號令修正

給付内容:所繳保險費的退還、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意外傷害殘廢扶助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選擇附加)

■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傷害保險冤費擴增海外傷害身故保險給付及



- 低保費、高保額 用低廉的保費,買高額的保障,免除對意外傷害的擔憂!
- 提供殘廢保險金 提供意外傷害殘廢保險金,減低對意外傷害的擔憂!
- 加強殘廢生活扶助,出門在外有保障 致成1~8級殘廢,再分期給付殘廢扶助金,保證給付10年, 全方位保障殘廢後的生活!
- >>> **免費提供「環球服務卡」** 享有21項「海外緊急援助」服務及「24小時保戶服務專線」 等最具前瞻性的週邊服務。
- >>> 擴增「海外」、「搭乘國内大衆運輸工具」傷 害身故保險給付「傷害保險免費擴增海外傷害 身故保險給付及搭乘國内大衆運輸工具傷害身 故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在海外停留期間(九十天内),提供海外傷害身故 保險給付:或以乘客身份搭乘國内大衆運輸工具, 遭遇意外傷害身故者,意外身故保障加倍。

核保規則

項 目		核保說明						
繳費期間		一年						
保障期間		一年						
承保年齡	0歲至65歲							
繳 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最低投保金額	50萬元							
最高投保金額	_	=	Ξ	四	五	六		
(依職業類別分)	1,000萬元	800萬元	800萬元	500萬元	300萬元	150萬元		

註:其餘核保規則詳細内容,以投保當時台灣人壽投保規則為準。

年繳費率表

單位:新台幣元/每萬元保額

台灣人壽長安傷害保險						
年齡	_		三	四	五	六
0~14歳	4.7	5.9	7.1	10.6	16.5	21.2
15歳	9.5	11.9	14.3	21.4	33.3	42.8
16歲以上	14.4	18.0	21.6	32.4	50.4	64.8
可選擇附加「傷害醫療保險金」						
職業類別	_	=	三	四	五	六
甲型(每萬元)	171	214	257	385	599	770
乙型 (每萬元)	121	152	182	273	424	545
丙型 (每佰元)	73	91	109	164	255	327
丁型(每佰元)	80	100	120	181	281	361

*甲型-實支實付一般型;乙型-實支實付全民健保補助型;丙型-日額型; 丁型-日額含特別病房三倍給付型

繳費方式

🗪 自行匯款:

首次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轉帳付款授權暨約定書」, 首次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1%之保費折扣。

🖎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享有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轉帳付款授權暨約定書」。

信用卡:

享有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信用卡付款授權暨約定書」。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www.taiwanlife.com)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 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自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内致成殘廢者,本公司按下列殘廢等級給付保險金額的100%~5%。但超過180日致成殘廢者,受益人若能 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殘廢等級	_	=	Ξ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	+-
給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5%

➡ 殘廢扶助金

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致成第一級至第八級殘廢之一者,除「殘廢保險金」外,本公司另自確定殘廢之日的灾月起,按月給付下列殘廢扶助金。如被保險 人於該保證給付期限内身故時,本公司將以尚未給付之殘廢扶助金餘額按年利率4%之貼現率計算之現值,一次給付予身故受益人。

殘廢等級	每月給付比例	(按保險金額)
_	2.0%	
二~四	1.5%	保證給付10年
五~六	1.0%	71324413131
七~八	0.5%	

▶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因意外傷害致成「重大燒燙傷」,自事故發生日起15天仍生存者,按保險金額25%給付。

→ 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自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180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本公司應無息退還當年度所繳保險費。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可選擇附加「傷害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遭遇意外傷害事故,自事故日起180日至醫院診所 治療者,本公司依下列型別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 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 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實支	甲型(一般型)	本公司於「每次實支實付一般型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内,就其實際醫療費用,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實付型 (甲/乙型 二擇一 投保)	乙型 (全民健保補助型)	本公司於「每次實支實付全民健保補助型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內,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保部份,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如被保險人之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分攤者,本公司按前項約定計算所得金額的70%給付之。
	丙 型 (日額型)	住院治療時,本公司按「意外傷害每日住院給付金額」 ×住院日數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以90日為限。
日額型	丁 型 (日額含特別病房 三倍給付型)	住院治療時,本公司按「意外傷害每日住院給付金額」 ×住院日數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以90日為限。 被保險人住進「特別病房」(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 時,本公司將按「意外傷害每日住院給付金額」×3 ×特別病房住院日數,給付保險金。 每次傷害特別病房提高給付之日數以14日為限。每次傷害給付日數(含特別病房三倍給付之日數)以90日為限。

註:附加上述「丙型」或「丁型」保險給付者,如被保險人因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或已住院但未達所定骨折別 所定日數上限時,其未住院部分按條款所定各骨折別之日數乘「意外傷害每日住院給付金額」的1/2給付。合計 給付日數以前述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注意事項

- 1.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2.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内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3.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内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4%、最低34%;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4.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 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 站(www.taiwanlife.com)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5.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相關稅賦。
- ※本商品可能透過台灣人壽業務員、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協助招攬或推介,且台灣人壽與保險代理人/經紀人間並無成立任何僱傭或合夥關係。本商品係由 台灣人壽提供並負擔因本商品所生之權利義務。
-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内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 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衆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 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網址: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 手機另撥:(02)8170-5156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2016.12》

Control No: MK-1612-1812-0546

